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 AEON 信貸財務(亞洲)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 88 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三樓宴會廳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政報告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續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依據(i)配售新股；(ii)行使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iii)當時採納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益予本公司之要員及／或僱員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發行代息股份計劃或作出類似安排規定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之批准須受此限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出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參照香港以外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6.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惟此項權力必須在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加以修訂之規則規限下行使；
- (b) 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較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按照法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7.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批准擴大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內第6項決議案所授出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謹此作出以下修訂：

(a)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62條整段之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62. 董事會主席或副主席（如適用）或董事總經理應主持每次股東大會，或倘若沒有此主席、副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述人仕無意主持，或於擬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現會議，該等出席董事需選出其中一位成員為該會議的主席，及如沒有董事出席，或所有出席之董事拒絕主持會議，則出席及有投票權之會員應選出其當中一人作為該會議之主席。各董事皆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及任何由不同股份組別股東召開之股東大會，並有權發言。」

(b)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整段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84.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決定，董事人數將不設上限但不可少於五名。」

(c)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86條整段之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86. 在不損害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規條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之情況下，董事會將有權不時於任何時候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任何被委任之董事的任期僅至下次股東大會為止，惟可膺選連任。」

- (d)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刪除首行「輪值」字眼，並於第二行「包含」字眼後加入「於章程內」。
- (e)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第102條及103條標題，刪除「輪值」字眼，並以「退任」取代。
- (f) 刪除組織章程細則第117條整段之字眼，並以下文取代：

「117. 各董事可就會議推選一主席及多於一名副主席及決定其各自擔任年期。但如未有推選出主席或副主席、或若於任何會議中主席或副主席均不願主持會議或於擬定會議時間十五分鐘後始出席，董事總經理將充當該會議主席，或於其缺席時，出席之董事可推選其中一名董事為該會議之主席。」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高藝菀

香港，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有待批准之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4) 本公司董事會謹聲明彼等目前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
- (5)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英文撰寫。決議案第八項所載有關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之用。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小坂昌範先生（董事總經理）、黎玉光先生及高藝菀女士；非執行董事森美樹先生（主席）及神谷和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永康先生及黃顯榮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